

訴 願 人 ○○管理委員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建物登記（陽臺補登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大安字 351730 號登

記案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三年者，不得提起。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，以該機關收受之日，視為提起訴願之日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

4

項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案外人○○○就其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xxxx 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；下稱系爭建物）於民國（下同）98年11月16日檢附本府都市發展局98年11月12日北市都建字第09872473500號函、竣工平面圖、建物

測量成果圖及使用執照等影本，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大安建字第018740號建物測量申請書，申請系爭建物第一次測量（補測陽臺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於98年11月23日進行測量並核發測量成果圖。○○○嗣以原處分機關98年11月26日收件大安字第351730號土地登記申

請書，申辦系爭建物第一次登記（陽臺補登），經原處分機關以98年12月25日大安字35

1730號登記案辦竣登記（陽臺補登面積為9.88平方公尺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99年12月28

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前開登記處分為無效之訴，經該院以100年6月2日99年度訴字第2535號裁定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本件移送訴願管轄機關臺北市政府……。」訴願人嗣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0年9月22日100年度裁字第2349號裁定

駁回訴願人之抗告確定在案，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0年12月5日院貞股99訴0253

5字第1000019521號函移送本府審理。本府爰依上開裁定意旨，開啟訴願程序，訴願人於100年12月27日及101年2月2日、2月20日、3月27日、4月23日、5月23日補充

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曾以○○○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上開原處分機關98年12月25日大安字351730號登記案（陽臺補登）提起塗銷登記之訴，經該院於99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以99年9月30日99年度訴字第3483號判決：「原告之訴駁回……。」有該判

決影本在卷可稽，足證訴願人至遲於99年9月2日即已知悉系爭登記處分；故訴願人若對系爭登記處分不服，應自其知悉系爭登記處分之次日（99年9月3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

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99年10月2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次星期一（99年10月4日）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

99年12月28日始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上開登記處分為無效之行政訴訟，有該院

載明收案日期為 99 年 12 月 28 日之卷頁影本在卷可稽。嗣經該院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5 項

規定：「應提起撤銷訴訟，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，其未經訴願程序者，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，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，視為提起訴願。」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移由本府審理。從而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（99 年 12 月 28 日）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